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乌审旗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乌审旗嘎鲁图镇恒源水务 10 楼

乙方：陕西伊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甲字 88 号锦园国际广场 21 层 210Y57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雨污水管网、检查井、雨篦子疏通维护维修项目，项目编号：ESCWSS-J-F2600068 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的意見。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 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询价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污水管网疏通 82000 米、雨水管网疏通 74000 米、清掏污水检查井 1462 座、雨篦子清理 1750 座、化粪池清理 280 座、沉淀池清理 6 座、安装防坠网 1000 套等确保雨污水管网畅通、防护设施完好，确保雨污水管网正常运行等具体详细参数详见招标文件及满足甲方的相关要求服务。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总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交付满足甲方采购需求的合格服务项目，2026 年 6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

(四) 服务地点：乌审旗嘎鲁图镇

(五)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乙方代表：陈向阳 联系电话：13484773368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甲方代表：刘继余 联系电话：15247751345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询价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询价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询价）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询价）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具体问题及整改要求，乙方在3日内进行整改，如乙方拒不改正或经两次整改仍不达标的，甲方可行使解除，合同解除的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服务费，甲方已付款项，乙方应全部退还。

六、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为 292500.01 元（小写）贰拾玖万贰仟伍佰元零壹分（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预计付款时间：依据乌审旗财政拨款情况计划 10 月 22 日前初验完成工程量达到 70% 支付 50%、12 月 22 日前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二) 付款条件：服务成果满足行业规范标准和甲方采购需求，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供正确无误且合法有效的发票及甲方所需的其它资料给甲方，再根据旗财政拨款情况予以支付，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陕西伊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伊金霍洛旗广元支行

银行账号：7803001220000000024844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承担违约金。

(二) 在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如因乙方未按约履行维护义务直接导致管网堵塞或设施失效，经甲方书面确认属乙方责任且未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的，乙方应承担整改责任，并按每次超过合同总金额 2%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并应立即进行整改，并赔偿因

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惩罚性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四)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服务缺位、服务质量不达标(雨污水管网堵塞、雨水算子和检查井清理不及时、作业车辆违规作业等)等服务不到位, 如第一次查实存在服务不到位问题, 甲方将向乙方送达书面整改通知书, 乙方须按要求限期整改; 如第二次查实同类服务问题仍未整改或再次出现服务不到位情形, 甲方有权直接扣除本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乙方应承担的惩罚性违约金; 第三次查实出现服务不到位问题, 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其中, ‘雨水算子或检查井堵塞’应在接到通知后2天内完成清理, ‘管网主干道堵塞’应在3天内响应处置。

(五)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 则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 还应以合同总金额 10% 承担惩罚性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六)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因乙方违约, 应承担的违约金及惩罚性违约金, 甲方均可在给付乙方的服务费内自行扣除。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送达及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双方共同确定以下地址及联系电话为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或发生争议时的送达地址及联系电话：

甲方：乌审旗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恒源水务10楼 联系电话：15247751345

乙方：陕西伊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甲字88号锦园国际广场21层210Y57号 联系电话：13484773368

2.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鄂尔多斯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乌审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2.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4. 乙方响应文件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配备人员及车辆，必须保证服务期内 24 小时应对各种突发情况，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人员及车辆配备情况，服务期内无节假日。乙方应向所有工作人员交纳社保，并向甲方提交社保证明，必须按时发放人员工资，不得拖欠。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执行的，则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服务期内乙方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关。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6月22日

